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ms.mofcom.gov.cn/article/zcfb/e/t/201410/20141000759139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66 号 公布《2015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》

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），商务部制定了 2015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领条件和分配细则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税配额总量

2015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94.5 万吨，其中 70% 为国营贸易配额。

二、申请企业类型

(一) 国营贸易企业；

(二) 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；

(三) 持有 2014 年食糖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（以下简称有实绩申请者）；

(四) 日加工原糖 600 吨以上（含 600 吨）、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0 万元）、食糖年销售额 4.5 亿元以上（含 4.5 亿元）的制糖企业；

(五) 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三、申请者基本条件

(一)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并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；

(二) 2012 年至 2014 年在海关、外汇、工商、税务、质检、社会保障、环保、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规记录；

(三) 没有违反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2014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》的行为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(一)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报告；

- (二)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；
- (三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- (四) 经海关背书签章的 2014 年食糖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及进口报关单复印件；
- (五) 2013 年企业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。

有实绩申请者需提供以上（一）至（四）项材料；无实绩申请者需提供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项材料。如无实绩申请者为 2009 年以后建成投产的，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（或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）以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五、配额分配

- （一）如关税配额总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，则按申请者申请数量分配；
- （二）如关税配额总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，则有实绩申请者优先获得配额，根据申请者上年进口实绩、生产能力、销售额及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。

六、申请期限

2015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期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。申请者需在规定期限内向工商注册所在地商务部授权机构（以下简称授权机构）提交申请。申请者可到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>）下载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七、授权机构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，并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请送达商务部，同时抄报发展改革委。

八、商务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将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给获得配额的申请者，授权机构向获得配额的申请者发放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。

九、对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关税配额持有者有上述行为的，商务部及授权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。

- 附件：1.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- 2.2015 年食糖进口税目表

商 务 部
2014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 2

2015 年食糖进口税目表

税则号列	货 品 名 称
17011200	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甜菜原糖
17011300	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本章子目注释二所述的甘蔗原糖
17011400	未加香料或着色剂其他甘蔗原糖
17019100	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糖
17019910	砂糖
17019920	绵白糖
17019990	其他精制糖